

# 山东省非营利性民办高等学校会计科目 设置说明

## 第一部分 会计科目编号和名称

一、资产类	2
1001 现金	3
1002 银行存款	3
1009 其他货币资金	4
1101 短期投资	4
1102 短期投资跌价准备	5
1121 应收账款	5
1122 其他应收款	6
1131 坏账准备	7
1141 预付账款	7
1201 存货	8
1202 存货跌价准备	8
1301 待摊费用	8
1401 长期股权投资	8
1402 长期债权投资	8
1421 长期投资减值准备	9
1501 固定资产	9
1502 累计折旧	10
1505 在建工程	10
1506 文物文化资产	10
1509 固定资产清理	11
1511 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11
1601 无形资产	11
1602 无形资产累计摊销	11
1611 无形资产减值准备	12
1701 受托代理资产	12
二、负债类	12
2101 短期借款	12
2201 应付票据	13
2202 应付账款	13
2203 预收账款	13
2204 应付工资	14
2206 应交税金	14
2209 其他应付款	15

2301 预提费用 .....	15
2401 预计负债 .....	16
2501 长期借款 .....	16
2502 长期应付款 .....	16
2601 受托代理负债 .....	16
<b>三、净资产类 .....</b>	<b>17</b>
3101 非限定性净资产 .....	17
3102 限定性净资产 .....	18
<b>四、收入类 .....</b>	<b>19</b>
4101 捐赠收入 .....	19
4301 提供服务收入 .....	19
4401 政府补助收入 .....	20
4501 商品销售收入 .....	20
4601 投资收益 .....	20
4901 其他收入 .....	20
<b>五、费用类 .....</b>	<b>21</b>
5101 业务活动成本 .....	21
5201 管理费用 .....	22
5301 筹资费用 .....	24
5401 其他费用 .....	24

## 第二部分 会计科目设置说明

一级会计科目主要遵循《民间非营利组织会计制度》规定；二级会计科目根据高等学校特点，充分借鉴《政府会计制度》和《企业会计制度》相关内容，并综合考虑举办者、政府相关部门需求等进行设置。

### 一、资产类

资产，是指过去的交易或者事项形成并由非营利性民办高校（以下简称“民办高校”）拥有或者控制的资源，该资源预期会给民办高校带来经济利益或者服务潜力。

资产应分为流动资产、长期投资、固定资产、无形资产、

受托代理资产等。流动资产是指预期可在1年内（含1年）变现或者耗用的资产，主要包括现金、银行存款、短期投资、应收款项、预付账款、存货、待摊费用等。

### **1001 现金**

现金是指民办高校在日常运行过程中为满足零星支付需要暂时存放在财务部门的现金。

学校可根据工作需要，在本科目下设置“受托代理资产”二级明细科目，用于核算民办高校从事受托代理业务而收到的现金。

现金的核算应当做到日清月结。民办高校应当设置“现金日记账”，按照业务发生顺序逐日逐笔登记。每日终了，应当计算当日的现金收入合计数、现金支出合计数和结余数，并将结余数与实际库存数相核对，做到账款相符。

现金是学校流动性最强、安全风险较高的资产，应根据不相容岗位相互分离的原则合理设置出纳岗位。出纳不得兼管稽核、会计档案保管、收入、费用、债权、债务账目的登记工作。严禁一人保管收付款项所需的全部印章。要建立库存现金盘点核查制度，指定不办理现金业务的会计人员定期和不定期盘点核查库存现金，确保账实相符。

### **1002 银行存款**

银行存款是指民办高校存放在银行或其他金融机构的款项。

学校应当按照开户银行或其他金融机构、存款种类及币种等设置二级明细科目。可根据工作需要，设置“受托代理

资产” 明细科目，用于核算民办高校从事受托代理业务而收到的银行存款。

学校应当设置银行存款日记账，按照业务发生顺序逐日逐笔登记。有外币存款的民办高校，还应当分别按人民币和外币进行明细核算。银行存款日记账应当与银行对账单定期核对。月度终了，银行存款日记账余额与银行对账单余额之间若有差额，应当逐笔查明原因，并编制银行存款余额调节表。

民办高校应当按不相容岗位相互分离的原则合理设置银行存款管理岗位，不得由一人办理银行存款收付业务的全过程。银行预留的财务全套印鉴、网上银行电子密钥应分别由不同人员管理，实现相互牵制、相互监督，确保银行存款的安全。

学校应当加强对银行存款的核查控制，指定不办理银行存款业务的会计人员定期和不定期的核查银行存款余额，通过核查银行对账单、银行日记账及银行存款余额调节表，核对是否账实相符、账账相符。

### **1009 其他货币资金**

其他货币资金是指民办高校除现金、银行存款以外的货币资金。本科目可按照其他货币资金的种类、外埠存款的开户银行、银行汇（本）票存款的收款单位等设置明细科目。

### **1101 短期投资**

短期投资是指民办高校持有的能够随时变现并且持有时间不准备超过1年（含1年）的投资，包括股票、债券投

资等。

本科目应当按照短期投资种类设置明细账，进行明细核算。民办高校如果有委托贷款或者委托投资(包括委托理财)且作为短期投资核算的，应当在本科目下单设明细科目核算。

### **1102 短期投资跌价准备**

本科目核算民办高校提取的短期投资跌价准备。民办高校应当定期或者至少于每年年度终了，对短期投资是否发生了减值进行检查，如果发生了减值，应当计提短期投资跌价准备。

如果已计提跌价准备的短期投资价值在以后期间得以恢复，则应当在已计提跌价准备的范围内部分或全部转回已确认的跌价损失，冲减当期费用。

#### **1111 应收票据**

应收票据是指民办高校因销售商品、提供服务等而收到的商业汇票，包括银行承兑汇票和商业承兑汇票。本科目应当按照开出、承兑商业汇票的单位等进行明细核算。

学校应当设置“应收票据备查簿”，逐笔登记每一应收票据的种类、号数、出票日期、到期日、票面金额、票面利率、交易合同号和付款人、承兑人、背书人姓名或单位名称、背书转让日、贴现日期、贴现率和贴现净额、收款日期、收回金额和退票情况等。应收票据到期结清票款或退票后，应当在备查簿内逐笔注销。

#### **1121 应收账款**

应收账款是指民办高校提供服务、销售商品等业务活动应收但尚未实际收到的款项。

民办高校应当按照应收账款的类别以及债务单位（或个人）进行明细核算，一般应设置“112101 应收学费”、“112102 应收住宿费”、“112199 应收其他收入”等二级明细科目。应收学费、住宿费等明细科目余额应与收费系统学生欠费金额一致。应收其他收入应按照收入类别或往来单位设置三级明细科目，并进行往来核销管理。

民办高校应当定期或者至少于每年年度终了，对应收账款进行全面检查，计提坏账准备。对于确实无法收回的应收账款，应当及时查明原因，并根据管理权限，报经批准后，按照无法收回的应收账款金额予以核销。核销的应收账款应在备查簿中保留登记。应收学费、应收住宿费、应收教材费等面向学生的应收款项，学生毕业期满三年仍无法收回的，可进行账务核销。

如果已核销的应收账款在以后期间又收回，按照实际收回的金额，借记本科目，贷记“坏账准备”科目；同时，借记“银行存款”科目，贷记本科目。

### **1122 其他应收款**

其他应收款是指民办高校除应收票据、应收账款以外的其他各项应收、暂付款项，包括应收股利、应收利息、应向职工收取的各种临时垫付款项、职工业务借款、暂付的订金押金或款项等。

民办高校应当按照其他应收款的类别以及债务单位（或

个人)进行明细(或辅助)核算。明细科目可根据业务类别灵活设置,如“备用金借款”、“图书设备借款”、“维修工程借款”、“出版借款”、“出国及访学借款”、“社保费借款”、“其他业务借款”等。

民办高校应当建立其他应收款年度清查制度。每年年终时,安排专人全面清查其他应收款项,并与债务人核对账目,做到债权明确,账实相符。

### **1131 坏账准备**

本科目核算民办高校提取的坏账准备。学校有客观证据表明应收款项发生减值的,应当确认减值损失,计提坏账准备。

民办高校应当定期或者至少于每年年度终了,对应收款项进行全面检查,分析其可收回性,对预计可能产生的坏账损失计提坏账准备,确认坏账损失并计入当期费用。

民办高校采用备抵法核算坏账损失,可采用应收款项余额百分比法、账龄分析法、个别认定法等计提坏账准备。坏账准备计提方法一经确定,不得随意变更。如需变更,应当按照规定报经批准,并在财务报表附注中予以说明。

### **1141 预付账款**

预付账款是指民办高校按照购货、服务合同或协议规定预付给供应单位(或个人)的款项,以及按照合同规定向承包工程的施工企业预付的备料款和工程款。

预付账款应当按照实际发生额入账,并按照预付账款的类别以及供应单位(或个人)进行明细(或辅助)核算。对

于基本建设项目发生的预付账款，还应当在本科目下设置“预付备料款”、“预付工程款”、“其他预付款”等明细科目，并按项目进行辅助核算。

### **1201 存货**

存货是指民办高校在开展业务活动及其他活动过程中持有的，将在提供服务、日常管理过程中或在经营活动中耗用的材料、产品、包装物和低值易耗品等。民办高校可按照在途、加工和库存物品的种类、规格等进行明细核算。

### **1202 存货跌价准备**

民办高校应当定期或者至少于每年年度终了，对存货是否发生了减值进行检查。如果发生了减值，应当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如果已计提跌价准备的存货价值在以后期间得以恢复，则应当在已计提跌价准备的范围内部分或全部转回已确认的跌价损失，冲减当期费用。

### **1301 待摊费用**

待摊费用是指民办高校已经支出，但应当由本期和以后各期分别负担的、分摊期在1年以内（含1年）的各项费用，如预付保险费、预付租金等。本科目应当按照摊销费用种类设置明细账，进行明细核算。

### **1401 长期股权投资**

长期股权投资是指民办高校按照规定取得的，持有时间超过1年（不含1年）的股权性质的投资。本科目按照被投资单位和长期股权投资取得方式等进行明细核算。

### **1402 长期债权投资**



长期债权投资是指民办高校按照规定取得的，持有时间超过1年（不含1年）的债权投资。本科目应当设置“成本”和“应计利息”明细科目，并按照债券投资的种类进行明细核算。

#### **1421 长期投资减值准备**

本科目核算民办高校提取的长期投资减值准备。民办高校应当定期或者至少于每年年度终了，对长期投资是否发生了减值进行检查，如果发生了减值，应当计提长期投资减值准备。长期投资的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得转回。

#### **1501 固定资产**

固定资产是指民办高校为满足自身开展业务活动或其他活动需要而控制的，使用年限超过1年（不含1年）、单位价值在1000元以上，并在使用过程中基本保持原有物质形态的资产。单位价值虽未达到规定标准，但是耐用时间超过1年（不含1年）的大批同类物资，应当作为固定资产。如图书、家具、用具、装具等。

本科目应当按照固定资产类别和项目进行明细核算，二级明细科目如下：“150101 房屋及构筑物”、“150102 专用设备”、“150103 通用设备”、“150104 文物和陈列品”、“150105 图书、档案”、“150106 家具、用具、装具及动植物”。

民办高校除了设置“固定资产”总账和明细账外，还需要设置“固定资产登记簿”和“固定资产卡片”，按固定资

产类别、使用部门和每项固定资产进行明细记录。

### **1502 累计折旧**

累计折旧是指民办高校在固定资产的预计使用年限内，按照确定的方法对应计的折旧额进行系统分摊。本科目可依据固定资产的类别设置二级明细科目。

民办高校应当按照固定资产所含经济利益或者服务潜力的预期实现方式选择折旧方法，按照固定资产的性质和消耗方式确定固定资产的预计使用年限和预计净残值。折旧年限参照《〈政府会计准则第3号——固定资产〉应用指南》。折旧方法一经确定，不可随意调整。

### **1505 在建工程**

在建工程是指民办高校进行的在建工程，包括施工前期准备、正在施工中的建筑工程、安装工程、技术改造工程等所发生的实际支出。

工程支出较大的单位，应当按照工程项目的性质设置二级明细科目：“150501 建筑安装工程投资”、“150502 设备投资”、“150503 待摊投资”、“150504 其他投资”、“150505 待核销基建支出”、“150506 基建转出投资”等。工程项目较多的单位还要同时进行项目辅助核算。

工程竣工，办妥竣工验收交接手续交付使用时，按照在建工程成本转入固定资产核算。

### **1506 文物文化资产**

本科目核算民办高校为满足社会公共需求而控制的文物文化资产的成本。民办高校为满足自身开展业务活动或其

他活动需要而控制的文物和陈列品，应当通过“固定资产”科目核算，不通过本科目核算。

### **1509 固定资产清理**

固定资产清理是指民办高校因出售、报废和毁损等原因转入清理的固定资产价值及其在清理过程中所发生的清理费用和清理收入等。本科目应当按照被清理的固定资产设置明细账。

### **1511 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民办高校的固定资产如果发生了重大减值，计提减值准备的，应当单独设置“固定资产减值准备”科目进行核算，确认的减值损失，计入当期费用。固定资产的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得转回。

### **1601 无形资产**

无形资产是指民办高校为开展业务活动、出租给他人、或为管理目的而持有的、没有实物形态的非货币性长期资产。

本科目应当按照无形资产的类别和项目进行明细核算，二级明细科目如下：“160101 专利权”、“160102 商标权”、“160103 著作权”、“160104 土地使用权”、“160105 非专利技术”等。

### **1602 无形资产累计摊销**

本科目核算民办高校在无形资产使用年限内，按照确定的方法对应摊销金额进行系统分摊。可依据无形资产的类别设置二级明细。

## **1611 无形资产减值准备**

民办高校的无形资产如果发生了重大减值，计提减值准备的，应当单独设置“无形资产减值准备”科目进行核算，确认的减值损失，计入当期费用。无形资产的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得转回。

## **1701 受托代理资产**

受托代理资产是指民办高校接受委托方委托从事受托代理业务而收到的资产。民办高校应当设置“受托代理资产登记簿”，并根据具体情况设置明细账。

学校收到的受托代理资产如果为现金、银行存款或其他货币资金，可以不通过本科目核算，而在“现金”、“银行存款”、“其他货币资金”科目下设置“受托代理资产”明细科目进行核算。

## **二、负债类**

负债是指过去的交易或者事项形成的现时义务，履行该义务预期会导致含有经济利益或者服务潜力的资源流出民办高校。

负债应当按其流动性分为流动负债、长期负债和受托代理负债等。流动负债指将在1年内（含1年）偿还的负债，包括短期借款、应付款项、应付工资、应交税金、其他应付款、预收账款、预提费用等。长期负债是指偿还期限在1年以上（不含1年）的负债，包括长期借款、长期应付款和其他长期负债。

### **2101 短期借款**

短期借款是指民办高校向银行等金融机构或非金融机构借入的期限在1年以下（含1年）的各种借款。

“短期借款”科目应按照债权人、借款种类和币种进行明细核算。该科日期末贷方余额，反映高等学校尚未偿还的短期借款本金。按照短期借款本金和确定的利率按期计提的利息，计入当期费用。

### **2201 应付票据**

应付票据是指学校因业务活动需要而开出、承兑的商业汇票，包括银行承兑汇票和商业承兑汇票。本科目应根据债权人进行明细核算。

### **2202 应付账款**

应付账款是指民办高校因购买材料、商品和接受服务供应等而应付给供应单位的款项。本科目应当按照债权人设置明细账，进行明细核算。对于基建工程项目，还应当设置“应付器材款”、“应付工程款”等明细科目，并按照具体项目进行明细核算。

### **2203 预收账款**

预收账款是指民办高校向服务和商品购买方预先收取但尚未结算的款项。本科目应按照预收款项的内容进行明细核算：

220301 学费。是指在校生生当学年的学费，应在该学年内每月按一定规则进行收入确认。

220302 住宿费。是指在校生生当学年的住宿费，应在该学年内每月按一定规则进行收入确认。

220303 培训费。是指学校开展中长期（半年以上）项目的培训费，应在项目期内进行收入确认。

220304 预交款。是指学生新学年开学前缴纳的学费、住宿费等，可根据需要下设明细科目核算。

220399 其他预收款。是指以上未包含的预收账款，可根据学校需要自行设置明细科目核算。

## **2204 应付工资**

应付工资是指民办高校按照有关规定应付给职工（含长期聘用人员）及为职工支付的各种薪酬，包括各种工资、津贴、奖金、社会保险费、住房公积金等。不论是否在当月支付，都应当通过本科目核算。该科目期末贷方余额，反映民办高校应付未付的职工薪酬。劳务派遣人员的工资、外聘教师的讲课费均属于劳务费，不通过“应付工资”科目核算。

本科目下设“220401 工资津贴及奖金”、“220402 长期聘用人工工资”、“220403 社会保险费”、“220404 住房公积金”等二级明细。

220403 社会保险费下应设置“22040301 基本养老保险”、“22040302 职业年金”、“22040303 医疗保险”、“22040304 失业保险”“22040305 工伤保险”等三级明细科目。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明细科目核算内容包括从职工工资中代扣代缴的社会保险费、住房公积金，以及单位为职工缴纳的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

## **2206 应交税金**

应交税金是指民办高校按照国家税法规定应当缴纳的

各种税费，应根据税种设置二级明细科目：“220601 应交增值税”、“220602 城市维护建设税”、“220603 教育费附加”、“220604 地方教育费附加”、“220605 房产税”、“220606 城镇土地使用税”、“220607 企业所得税”、“220608 个人所得税”、“220699 其他税种”。

属于增值税一般纳税人学校，在应交增值税科目下设置“应交税金”、“未交税金”、“预交税金”、“待抵扣进项税额”、“待认证进项税额”、“待转销项税额”、“简易计税”、“转让金融商品应交增值税”、“代扣代缴增值税”等明细科目。属于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的学校，可不再设置明细。

### **2209 其他应付款**

其他应付款是指民办高校除以上各项应付以外，其他应付及暂收各单位或个人的款项，如收取的押金、保证金、应付经营租入固定资产的租金、暂收尚未确认的款项等。

应根据其他应付款项的类别设置明细科目，并根据债权人信息逐笔进行往来核销管理。二级明细科目如下：“220901 校园卡充值款”、“220902 应付教材款”、“220903 应付保证金”、“220904 待认领款项”、“220905 应付经营租入固定资产租金”、“220999 其他”。

### **2301 预提费用**

预提费用是指民办高校预先提取的已经发生但尚未支付的费用，如预提的租金、保险费、借款利息等。本科目应当按照预提费用的种类进行明细核算。

本科目核算的借款利息是指短期借款、分期付息到期还本的长期借款按合同约定应支付的借款利息。借款利息应按借款单位和借款种类进行明细科目核算。

### **2401 预计负债**

预计负债是指民办高校对因或有事项所产生的现时义务而确认的负债，包括因对外提供担保、商业承兑票据贴现、未决诉讼等确认的负债。

### **2501 长期借款**

长期借款是指民办高校向银行等金融机构和非金融机构借入的期限在1年以上(不含1年)的各项借款。到期一次还本付息的长期借款利息在本科目核算。

本科目应当设置“250101 银行等金融机构借款本金”、“250102 非金融机构借款本金”和“250103 应计银行等金融机构利息”、“250104 应计非金融机构借款利息”二级明细科目。借款本金、借款利息应按借款单位和借款种类分别进行三级明细科目核算。对于建设项目借款，还应按具体项目进行明细核算。

### **2502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款是指民办高校的各项长期应付款项，如融资租入固定资产发生的应付租赁费等。本科目应当按照长期应付款的种类设置明细账。

### **2601 受托代理负债**

受托代理负债是指民办高校因从事受托代理业务、接受受托代理资产而产生的负债。受托代理负债应当按照相对应



的受托代理资产的金额予以确认和计量。

学校管理的罚没物资、代管党费、团费、国家奖助学金等形成的负债通过本科目核算。本科目应当按照受托代理负债的项目进行明细核算。

### **三、净资产类**

民办高校的净资产是指资产减去负债后的余额。净资产应当按照其用途或时间是否受到限制，分为限定性净资产和非限定性净资产等。

#### **3101 非限定性净资产**

非限定性净资产是指民办高校净资产中除限定性净资产之外的其他净资产。民办高校的非限定性净资产可设置如下明细科目：

310101 非限定性开办基金。是指民办高校核准登记的举办者出资中，无限定性条件的金额。

310102 非限定性结余。是指民办高校历年累计的非限定性收入及费用相抵后的结余，以及历年由限定性净资产转为非限定性净资产的金额。

310103 本年结余。是指民办高校本年度各项非限定性收入及费用相抵后的余额，以及当年由限定性净资产转为非限定性净资产的金额。年末转入“非限定性结余”科目，结账后本科目无余额。

310104 以前年度结余调整。是指民办高校本年度发生的调整以前年度非限定性结余的事项，包括本年度发生的重要前期差错更正涉及调整以前年度结余的事项。年末转入“非

限定性结余”科目，结账后本科目无余额。

### **3102 限定性净资产**

限定性净资产是指民办高校的资产或者资产的经济利益(如资产的投资收益和利息等)的使用和处置受到资源提供者或者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所设置的时间限制或(和)用途限制，由此而形成的净资产。

民办高校的限定性净资产应根据实际和具体限制内容设置明细科目，进行分类核算：

310201 限定性开办基金。是指民办高校核准登记的举办者出资中，有限定性条件的金额。

310202 发展基金。是指民办高校按要求提取的，用于学校发展的专项资金。

310203 风险保证金。是指民办高校通过从学费收入的一定比例计提的风险保证金，用于学校发生意外事故的处理。

310204 学生奖助基金。是指民办高校按事业收入的一定比例提取，用于学费减免、勤工俭学、校内无息借款、校内奖助学金和特殊困难补助等的资金。

310205 财政补助项目结转。根据各级财政补助项目的结转情况，应下设“教育经费补助结转”、“纵向科研项目结转”、“政府其他经费补助结转”等三级明细核算。

310206 横向科研项目结转。根据民办高校承接非政府拨款性质的科研项目结转情况设置三级明细科目。

310299 其他限定性基金。是指上述以外的其他限定性基金。

## 四、收入类

收入是指民办高校开展业务活动取得的、导致本期净资产增加的经济利益或者服务潜力的流入。民办高校的收入按其来源分为捐赠收入、提供服务收入、政府补助收入、商品销售收入、投资收益和其他收入等。

### 4101 捐赠收入

捐赠收入是指民办高校接受其他单位或者个人捐赠所取得的收入。按照是否存在限定区分设置非限定性收入和限定性收入明细科目，进行明细核算。

### 4301 提供服务收入

提供服务收入是指民办高校向其服务对象提供教学、科研及其他活动所取得的收入。本科目应当按照提供服务收入的类别、来源等进行明细核算。明细科目设置如下：

430101 教育事业收入。是指民办高校开展学历教育及其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应下设“43010101 全日制学费”、“43010102 住宿费”、“43010103 函授生学费”、“43010104 留学生学费”、“43010199 其他教育服务收入”等三级明细科目。

430102 横向科研收入。是指民办高校开展横向科研及其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包括通过承接科技项目、开展科研协作、转移转化科技成果、提供科技咨询等取得的非政府拨款性质的科研收入。

430103 服务社会收入。是指民办高校开展面向社会的教育服务活动取得的收入，应下设“43010301 校企合作收入”、

“43010302 培训班收入”、“43010303 考试报名费收入”、“43010304 技术服务收入（非横向科研）”、“43010305 产学研合作收入”、“43010306 测试费收入”、“43010307 大型仪器设备共享收入”、“43010399 其他服务社会收入”等三级明细科目。

#### **4401 政府补助收入**

政府补助收入是民办高校从各级财政或政府部门获得的拨款或补助而取得的收入，明细科目设置如下：

440101 教育经费补助。是指民办高校从各级财政获得的各类经常性和专项性教育经费拨款。

440102 纵向科研经费。是指民办高校从各级财政获得的科研经费拨款。

440199 其他经费补助。是指民办高校从各级财政和有关部门获得的，除教育经费补助、纵向科研经费以外的其他各类专项和非专项拨款。

#### **4501 商品销售收入**

商品销售收入是指民办高校销售商品（如出版物、药品等）等所形成的收入。

#### **4601 投资收益**

投资收益是指民办高校因对外投资取得的投资净损益。

#### **4901 其他收入**

其他收入是指除上述主要业务活动收入以外的其他收入，应下设“490101 利息收入”、“490102 后勤保障单位净收入”、“490103 资产处置净收入”、“490104 租金收

入”、“490199 其他收入-其他”等三级明细科目。

## **五、费用类**

费用是指民办高校为开展业务活动所发生的、导致本期净资产减少的经济利益或者服务潜力的流出。费用应当按照其功能分为业务活动成本、管理费用、筹资费用和其他费用等。

### **5101 业务活动成本**

业务活动成本是指民办高校为了实现其职能目标，开展的教育、科研及其辅助活动或者提供服务所发生的费用。民办高校应当在“业务活动成本”下按业务活动大类设置明细科目：

#### **510101 教育费用**

教育费用是指民办高校开展教学及其辅助活动或者提供服务所发生的各项费用。包括：各院系等教学机构；教务处、研究生处、继续教育学院等教学管理部门；校团委、学生工作处、创新创业学院等学生事务部门；图书馆、实验实训中心、网络中心等教辅部门的经费支出。三级明细科目设置如下：

51010101 教学人员支出。是指民办高校支付给教学职工和临时聘用人员的酬金支出、单位缴纳的社会保险费、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等。

51010102 教学业务支出。是指各院系、教学管理部门及教辅部门发生的办公费（含考试考务费、手续费等）、印刷费、咨询费、邮电费、交通费、差旅费、出国费、维修（护）

费、租赁费、会议费、培训费、专用材料费（含体育维持费等）、劳务费、会员费、教学改革业务费、委托业务费等各种商品和服务支出。

51010103 学生事务支出。是指民办高校组织管理学生事务、开展文体及社会实践等学生活动而发生的相关支出，以及学生奖助学金、困难补助、学生贷款贴息等相关学生资助经费。

51010104 教育资产折旧摊销。是指民办学校用于教育及其辅助活动的固定资产折旧费和无形资产摊销费。固定资产折旧主要包括房屋构筑物、通用设备、专用设备和家具、用具及装具四类。

510102 科研费用。是指民办高校开展科研活动及其辅助活动或者提供相关服务所发生的各项费用。按业务活动的类别设置明细科目如下：

51010201 纵向科研支出。是指民办高校从各级财政获得的科研经费课题发生的直接和间接费用支出。

51010202 横向科研支出。是指民办高校从校外各类企事业单位取得的非政府拨款性质的科研项目发生的直接和间接费用支出。

51010203 校内科研支出。是指民办高校自身设立的科研项目（不包含教学改革科研项目）发生的支出。

51010204 科研管理支出。是指民办高校科研管理机构、研究院所等发生的科学研究及科研管理方面的支出。

## **5201 管理费用**

管理费用是指民办高校行政及后勤管理部门开展管理活动所发生的各项费用，包括民办高校董事会（或理事会、类似权力机构）经费、行政后勤管理部门的工资补助、公用经费、资产折旧（摊销）等费用，以及由单位统一负担的离退休人员经费、工会经费、福利费、诉讼费、中介费等。

520101 行政管理费用。是指民办高校开展行政管理活动所发生的各种费用，三级明细科目设置如下：

52010101 行政人员支出。是指行政管理人员的工资、奖金、住房公积金、社会保障费等。

52010102 行政商品服务支出。是指行政管理用的办公费、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维修费、租赁费、会议费、培训费、专用材料费（含体育维持费等）、劳务费等各种商品和服务支出。

52010103 行政资产折旧摊销。是指行政管理用房、行政活动用资产设备折旧费、无形资产摊销费等。

520102 后勤保障费用。是指民办高校开展后勤保障活动所发生的各项费用，三级明细科目设置如下：

52010201 后勤人员支出。是指后勤人员的工资、奖金、住房公积金、社会保障费等。

52010202 后勤商品服务支出。是指由学校统一承担的后勤水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保安保洁费、绿化费、房屋及公用设施维修费等。

52010203 后勤资产折旧摊销支出。是指后勤管理用房、后勤保障用设施管网的折旧费等。

520103 离退休费用。是指民办高校负担的离退休人员工资补助、离退休活动经费等。

520199 单位统一承担的其他管理费用。是指民办高校统一承担的除行政管理费用、后勤保障费用、离退休费用之外的其他各项管理费用，如工会经费、福利费、诉讼费、中介费资产、盘亏损失、资产减值损失、因预计负债所产生的损失、聘请中介机构费和应偿还的受赠资产等。

### **5301 筹资费用**

筹资费用是指民办高校为筹集业务活动所需资金而发生的费用，包括民办高校为了获得捐赠资产而发生的费用以及应当计入当期费用的借款费用、汇兑损益等。借款费用应按借款单位和借款种类分别进行明细科目核算。

### **5401 其他费用**

其他费用是指民办高校发生的、无法归属到上述费用中的各项费用，包括固定资产处置净损失、无形资产处置净损失、所得税费用等。

## **第三部分 相关要求**

### **（一）区分限定性收入和非限定性收入**

如果资产提供者对资产的使用设置了时间限制或者用途限制，则所确认的相关收入为限定性收入；除此之外的收入为非限定性收入。

民办高校的教育事业收入、商品销售收入、投资收益、



其他收入等一般为非限定性收入，除非相关资产提供者对资产的使用设置了限制。

民办高校的捐赠收入、横向科研收入、服务社会收入、政府补助收入应当视资产提供者对资产的使用是否设置了限制，分别按限定性收入和非限定性收入进行核算。

期末，民办高校应当将本期限定性收入和非限定性收入分别结转至净资产下的限定性净资产和非限定性净资产。

### （二）完善项目辅助核算，健全核算功能

民办高校取得的项目资金，应当按照批准的项目用途使用，专款专用。因此，学校应完善会计账务的项目辅助核算功能，按照具体项目进行明细核算，这样既有利于专项的管理，也便于限定性净资产的核算。

民办高校开展辅助核算的项目主要有：限定性收入的捐赠项目、限定性收入的政府补助项目、限定性收入的服务社会项目以及横向科研课题项目等。

### （三）完善经济科目辅助核算，提供更加全面的会计信息

为保障统计口径一致，清晰明了反映学校财务信息，本《说明》中费用类会计科目按照支出用途（功能分类）设置明细科目。因支出经济分类科目较多，应对经济科目采用辅助核算的方式，具体内容可参见财政部出台的《政府收支分类科目》中“部门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的款级科目进行设置。

### （四）依需设置预算会计科目，满足政府预算报表的要

求

对于需按政府预算会计口径提供预算收支报表的政府补助收入专项，可参照《政府会计制度——行政事业单位会计科目和报表》中预算会计的科目设置，并进行项目辅助核算，以满足预算报表要求。